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40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羿綾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翁茂煥
訴訟代理人　邱煥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等語，故按諸上訴人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訴之聲明金額經判決敗訴部分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6,1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達到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